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30/11/2021 -----
--- 裁判書製作法官：周艷平法官 -----

簡要裁判書

編號：第 898/2021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嫌犯：A

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一、 案情敘述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2-21-0185-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中，合議庭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作出判決，判處嫌犯 A 如下犯罪和刑罰：

1. 嫌犯 A 是直接正犯，其故意及既遂的行為已構成：

《澳門刑法典》第 204 條第 2 款 b 項及第 198 條第 2 款 a 項、f 項，結合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一項的「搶劫罪」，判處 5 年的徒刑；

《澳門刑法典》第 149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嚴重脅迫罪」，判處 2 年的徒刑；

《澳門刑法典》第 191 條第 2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罪」，判處 9 個月的徒刑。

2. 數罪並罰，合共判處嫌犯 6 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嫌犯 A 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闡述載於卷宗第 267 頁至第 271 頁）。

上訴人提出以下理據（結論部分）：

1. 被判處的刑罰屬過重，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第 65 條及相關條文，以及違反適度原則。

2. 原審法庭並未充份考慮對上訴人有利之一切情節，尤其未考慮《刑法典》第 65 條之規定。

3. 依據《刑法典》第 65 條之規定，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及按照行為人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而作出，尤其須考慮：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故意程度、犯罪時的情感狀態、犯罪動機及目的、其個人及經濟狀況和犯罪前後的表現。

4. 上訴人認為即使其被判處更輕之實際徒刑，並不影響或降低刑罰為一般預防犯罪擬達的目的：預防這種危及公共及社會安寧的犯罪發生，上訴人仍須對其所作犯罪行為負上刑事責任。

5. 為著《刑法典》第 40 條刑罰的目的，結合上訴人的經濟家庭背景，應予以考慮上訴人較有利的刑罰。

6. 因此，應重新考慮本案中對其有利之情節，就其觸犯之各項犯罪量刑作出重新選擇及訂定對上訴人較為有利之刑罰，尤其應判處上訴人不高於五年之徒刑。

*

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檢察院代表作出答覆，認為應裁定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成立，維持原審法院的判決（詳見卷宗第 274 頁至第 275 頁背頁）。¹。

¹ 檢察院在答覆狀中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 Vem o arguido, na sua motivação ora apresentada, invocar que viola o acórdão recorrido os artigos 40.º e 65.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e o princípio de proporcionalidade, requerer assim que sejam reduzidas as suas penas parcelares e a pena única de prisão para não superior a 5 anos.

2 - Tendo em conta os factos que se provou o arguido ter praticado, os mesmos consubstanciam um crime de roubo previsto na al. b) do n.º 2 do artigo 204.º e nas alíneas a) e f) do n.º 2 do artigo 198.º, conjugadas com a al. b) do artigo 196.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cabendo “pena de prisão de 3 a 15 anos”, um crime de coacção grave previsto na al. a) do n.º 1 do artigo 149.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cabendo “pena de prisão de 1 a 5 anos” e um crime de gravações e fotografias ilícitas previsto na al. a) do n.º 2 do artigo 191.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cabendo “pena de prisão até 2 anos ou com pena de multa até 240 dias”.

3 - Facto é que as penas parcelares de 5 anos de prisão, de 2 anos de prisão e de 9 meses de prisão aplicadas ao arguido situam-se dentro das molduras abstractas dos crimes em causa legalmente previstas e não são muito acima dos seus limites mínimos. Operado o cúmulo jurídico, a pena única é de 6 anos de prisão.

4 - Face ao caso, consideramos que não é adequada a redução das penas parcelares e única do arguido.

5 - Neste caso, a determinação da medida concreta das penas parcelares e única foi já ponderada e analisada pelo Tribunal, atendendo especialmente o de ser primário, o valor posto em causa, as exigências de prevenção, tanto geral como especial, o grau de ilicitude dos factos,

*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並提交了法律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駁回上訴並維持原裁判（詳見卷宗第 286 頁及其背頁）。

*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之規定，對上訴作出簡要裁判。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認定以下事實：

（一）查明屬實的事實：

- 1) 嫌犯 A 為中國內地居民，於 2021 年 04 月 28 日 16 時 30 分進入本澳（參閱卷宗第 29 頁的出入境記錄，並視為完全轉錄）。其後，嫌犯攜帶一把水果刀、一個灰色印台及事先寫好但沒有借款人姓

o modo de execução destes, a intensidade do dolo, bem como a conduta anterior ao facto e a posterior a este, tal como consta do acórdão recorrido.

6 - Entendemos que o acórdão recorrido não viola os artigos 40.º e 65.º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nem o princípio de proporcionalidade.

Nestes termos, e nos demais de direito deve julgar o recurso improcedente, com que o arguido deve cumprir as penas impostas pelo Tribunal recorrido.

Assim se fazendo a habitual justiça!

名、借款金額的借條等作案工具，來到澳門的娛樂場內尋找作案目標，目的是伺機使用武力，強行奪去被害人的財物並將之據為己有。

- 2) 被害人 B 為中國內地居民，於 2021 年 04 月 30 日零時 48 分進入本澳（參閱卷宗第 26 頁的出入境記錄，並視為完全轉錄），且入住路氹城永利皇宮酒店 XXX 號房間。
- 3) 2021 年 05 月 04 日 01 時 59 分，嫌犯進入永利皇宮娛樂場後，就來到被害人 B 賭博的賭枱，開始關注正在賭博的被害人，當嫌犯鎖定被害人為作案目標後，便一直跟隨被害人等待作案時機。期間，被害人每次轉換賭枱賭博，嫌犯都會跟隨觀看，而被害人前往吸煙區吸煙，嫌犯也跟隨前往（參閱卷宗第 112 至 115 頁圖 1 至圖 7 的翻閱監察錄影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
- 4) 2021 年 05 月 04 日 16 時許，被害人停止賭博，將合共港幣 650,000 元的現金籌碼，放入隨身攜帶的手袋內，便離開賭枱前往娛樂場內的餐廳就餐，而嫌犯便一直尾隨被害人。
- 5) 2021 年 05 月 04 日 18 時 36 分，嫌犯跟隨被害人離開上述娛樂場一同乘搭升降電梯到達永利皇宮酒店 18 樓。隨後，嫌犯與被害人保持一段距離，跟隨被害人來到 XXX 號房間門外（參閱卷宗第 116 至 118 頁圖 8 至圖 12 的翻閱監察錄影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
- 6) 被害人進入房間數分鐘後，嫌犯來到房間門口按門鈴，當被害人打開房門後，嫌犯右手持著上述事先準備的水果刀強行闖入房間並將房門關上，然後把被害人推到門後的牆角，且對呼叫“救命”

的被害人說“你再叫，就捅死你”。在被害人反抗掙扎期間，嫌犯不小心被上述水果刀弄傷了自己的手，使該水果刀上染有嫌犯的血跡（參閱卷宗第 16 頁的相片，並視為完全轉錄）。

- 7) 被害人因害怕停止呼叫，並對嫌犯表示“不要衝動，你要錢，我給你錢”，然後帶嫌犯到房間書枱位置，從手袋內拿出港幣 650,000 元的永利娛樂場的現金籌碼放在枱面上，並對嫌犯說“我好窮，留一點錢給我”，但嫌犯則向被害人表示“自己是走投無路，我沒辦法，你不要叫，我會捅死你！”。
- 8) 嫌犯為了營造與被害人只是金錢糾紛的假象及防止被害人日後因被搶劫而報警求助，便拿出事先準備好的借據和印台，一直用右手持著水果刀相威脅，強迫被害人在借款位置寫“伍拾”，並在借據上簽名及寫上身份證號碼，以及使用印台在名字上按下手模（參閱卷宗第 52 至 53 頁的扣押筆錄、第 98 頁的借條副本，並視為完全轉錄）。
- 9) 嫌犯還拿出手提電話，對坐在椅上的被害人進行拍攝，威迫被害人聲稱向嫌犯借貸。嫌犯在錄影時還故意在鏡頭前對被害人說：“欠條是你簽的，沒想到在澳門遇見你，你借我錢後就逃跑，今天跟你一天了，這張是你寫給我欠條”，而被害人被迫在鏡頭前點頭表示同意。
- 10) 隨後，嫌犯便從書枱上取走 2 個面值港幣 100,000 元及 6 個面值港幣 50,000 元，合共港幣 500,000 元的永利娛樂場的現金籌碼，且要求被害人提供被害人的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及往來港澳通行

證進行拍照。

- 11) 其後，嫌犯對被害人說：“門口有我朋友守著，兩小時內不要出門，不要報警，否則我就捅死你！”。之後，嫌犯便離開房間（參閱卷宗第 118 至 119 頁圖 13 至圖 15 的翻閱監察錄影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而被害人便隨即致電酒店總機，要求代為報警求助。
- 12) 嫌犯離開上述房間後，來到永利娛樂場內透過一名男子協助，到帳房將上述 2 個面值港幣 100,000 元籌碼兌換成港幣 200,000 元現金，然後將上述用於搶劫的水果刀連刀套棄置在帳房附近的垃圾桶內，而其在準備逃離娛樂場時，被娛樂場保安員截獲並將其交予警方處理（參閱卷宗第 120 至 127 頁圖 16 至圖 30 的翻閱監察錄影筆錄、第 13 至 16 頁的現場相片，並視為完全轉錄）。
- 13) 上述水果刀（牌子：愛立德），刀長：20CM，刀刃長：9.5CM，刀柄長：10.5CM（參閱卷宗第 20 至 21 頁的扣押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
- 14) 警方從嫌犯身上搜獲一部作案時所使用的手提電話、一盒灰色印台，被害人簽署的一張借據，犯罪所得的 6 個面值港幣 50,000 元籌碼及港幣 200,000 元現金（參閱卷宗第 52 至 53 頁的扣押筆錄及第 98 頁的借條副本，並視為完全轉錄）。
- 15) 案發後，警方從嫌犯被扣押的手提電話中，發現被害人的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證及往來港澳通行證相片，嫌犯錄製的虛構被害人向其借錢的影片，以及案發時嫌犯手持水果刀威逼被害人進行拍攝及錄音、簽署借條的影片（參閱卷宗第 55 至 60 頁的翻閱流動電

話筆錄，並視為完全轉錄)。

- 16) 嫌犯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使用武力，使被害人不能抗拒，強行奪去被害人的財物並將之據為己有。
- 17)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以實施暴力及重大惡害等手段相威脅，威逼被害人進行拍攝及錄音，強迫被害人簽署虛假的借條。
- 18)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明知被害人在被嫌犯威逼的環境下，不同意被拍攝及錄音，但仍對被害人進行拍攝及錄音。
- 19) 嫌犯清楚知道其上述行為觸犯法律，會受法律制裁。

此外，還查明：

嫌犯表示具有初中畢業的學歷，任職代駕司機，每月收入為人民幣 10,000 元，暫未有子女。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嫌犯屬於初犯。

*

(二) 未能證明的事實：

沒有。

三、法律方面

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宜，上訴法院只解決上訴人具體提出且在其上訴理由闡述的結論中所界定的問題，結論中未包含的問題已轉為確定。(參見中級法院第 18/2001 號上訴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 中級法院第 103/2003 號上訴案 2003 年 6 月 5 日合議庭裁判)

*

本上訴涉及之問題為：量刑

*

上訴人認為對其量刑過重。

《刑法典》第 40 條、第 64 條和第 65 條規定了刑罰的目的、選擇刑罰之準則及具體量刑準則。

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規定，刑罰之目的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即：從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兩個方面作考量。前者，主要從一般預防的積極方面考慮，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刑法典》第 40 條第 2 款規定了刑罰之限度，確定了罪刑相當原則。根據該原則，刑罰的程度應該與罪過相對應，法官在適用刑罰時不得超出事實當中的罪過程度。

根據《刑法典》第 64 條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刑法典》第 65 條規定了確定具體刑罰份量的準則，在確定刑罰

的份量時，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犯罪行為的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行為人之動機、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按照《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法院應在法定的最低刑及最高刑刑幅之間，根據行為人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同時一併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犯罪罪狀的情節，作出選擇具體刑罰之決定。

在犯罪競合之量刑方面，根據《刑法典》第 71 條規定，二項以上犯罪實際競合者，僅科處一單一刑罰，可科處的刑罰最低限度為各罪刑罰中最重者，而最高限度為各罪刑罰之總和，在量刑時，應一併考慮行為人所作事實及其人格。

所有競合之犯罪事實均一併作為行為人被歸責之犯罪行為進行審查，考慮其整體程度與嚴重性、違反所保障法益的程度、當中是否存在共通或關聯性，以及藉此所反映的行為人之人格、個性及其生活模式。

*

《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具體刑罰應在最低刑幅及最高刑幅之間，以罪過及刑罰目的作出決定，而法律賦予法院在刑法規定的刑幅間有選擇合適刑罰的自由。既然法律容許法院自由在法定的刑幅之間決定一個合適的刑罰，簡單引用《刑法典》第 65 條的量刑

情節，已經足以表明法院確實考慮了這些因素，只不過是在衡平的原則下選擇一個自認為合適的刑罰，而上訴法院的審查也僅限於原審法院的最後選擇的刑罰明顯過高或者刑罰不合適的情況。（中級法院2019年7月11日合議庭裁判，上訴案第23/2019號）

換言之，對於量刑時需考慮的情節，判決書可作重點闡述，並無需逐一系列明，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上訴法院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

本案，上訴人觸犯的一項的「搶劫罪」，刑幅為三年至十五年徒刑；一項「嚴重脅迫罪」，刑幅為一年至五年徒刑；一項「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罪」，刑幅為一個月至二年徒刑或科十日至二百四十日罰金。

上訴人本案之犯罪行為，特別是持刀搶劫和暴力脅迫，均是嚴重的犯罪，對市民的財產以及身心的完整性和健康均造成傷害，並對本澳的法律秩序、社會安寧造成嚴重及深遠的負面影響，應予嚴厲及有效打擊，遏制該等犯罪的一般預防之要求甚高。

案件事實顯示，上訴人為初犯；承認大部份犯罪事實；上訴人持刀搶奪他人財物，利用暴力、傷害身體完整性的威嚇手段脅迫被害人，製造下欠債假象的借據及錄影；雖然對被害人身心造成的傷害未至是難以彌補的永久傷害，但對被害人造成了相當巨額財產損害。

上訴人雖非澳門居民，但是，作為任何地方的一名普通市民，完全具備認知能力，知悉有關事實之犯罪性質，可見其罪過程度不低。

另外，在不屬於犯罪構成要件的有利或不利的量刑情節中，得見上訴人的犯罪行為的不法性程度甚高，犯罪故意程度甚高；上訴人作案手法有計劃、有步驟，處心積慮；涉及之金額龐大，對相關被害人造成的財產實際損失嚴重，對社會秩序造成的負面影響大；上訴人為初犯，承認大部分犯罪事實。

原審法院在量刑時依據上訴人的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經充分考慮對上訴人有利和不利的所有情節，就上訴人觸犯的一項的「搶劫罪」，在三年至十五年徒刑刑幅中，選擇五年徒刑；一項「嚴重脅迫罪」，在一年至五年徒刑刑幅中，判處二年徒刑；一項「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罪」，在一個月至二年徒刑或科十日至二百四十日罰金的刑幅中，選擇剝奪自由之刑罰，判處九個月徒刑；三罪競合，在五年至七年九個月徒刑的競合刑幅之間，判處上訴人合共六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符合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的要求，不存量刑過重、量刑失衡的錯誤，沒有減輕的空間。

*

基於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駁回上訴並維持原裁決。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審裁決。

*

本上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其中，司法費定為 3 個計算單位，辯護人的辯護費定為澳門幣 2,000 元。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

—*—

澳門，2021 年 11 月 30 日

裁判書製作人

周艷平